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VIT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5 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90.8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560.00 万股（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90.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债务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立足于广电行业，主要为广电客户提供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近年来，受广电行业市场竞争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在VR互动业务及服务、游戏及云服务、5G视频应用等方面布局与投入。虽然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出现持续亏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下游为广电行业，受下游客户资金支付审批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占用了公司较高的流动资金。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29.86 万元、19,761.64 万元和 16,040.17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占用了日常营运资金。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近年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瓶颈因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保证，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巩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4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3%。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全额认购。陈坤江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特的见解。其直接持股比例的上升，有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时，能够迅速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把握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陈坤江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增强公司与股东、投资者、合作伙伴等各方的信心，为公司创造更加有利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业绩的稳步提升。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显著下降，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研发实力和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